



债券代码：185035

债券简称：21东债02

债券代码：137547

债券简称：22东证01

债券代码：137548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725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8727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917

债券简称：23东证01

债券代码：138918

债券简称：23东证02

债券代码：115092

债券简称：23东证03

债券代码：115403

债券简称：23东证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东债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证0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日发布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既定战略安排，发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41号公告）。2023年3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发行人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详见发行人2023-004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发行人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1、发行人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2、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发行人，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发行人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东方投行的会员资格和工商注销等后续事宜，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东方投行被吸收合并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100%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的发展需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23东证02”、“23东证03”和“23东证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344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5 日